

深圳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劳务派遣服务需要主要的问题

产品名称	深圳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劳务派遣服务需要主要的问题
公司名称	腾博智云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3434273674 13434273674

产品详情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出于临时用工需要企业通常会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支出。那么，在实务中，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与接受方应分别注意哪些问题呢？

劳务派遣服务

一、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应注意的问题

（一）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增值税问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条规定：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二) 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由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条规定：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劳务派遣工

二、劳务派遣服务接受方应注意的问题

(一) 小型微利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应计入本企业从业人数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二) 接受劳务派遣用工所发生的费用符合规定情形可计入工资薪金总额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第三条规定：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情形1、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

情形2、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三) 符合规定情形支付的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用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条规定：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人员人工费用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因此，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可以作为人员人工费用进行加计扣除。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

深圳市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条件是什么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并实缴到位；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必须为办公用途，面积不低于100平米，租赁期限不低于三年，且消防验收合格；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OA系统）；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